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黃美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
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